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数据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,539,346.0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,749,740.20 元。2019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229,960,632.3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5,204,804.57 元。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75,760,000.82 元。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（具体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），所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次分配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50 股（具体以实际转增情况为准）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